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緝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維智

原籍設嘉義縣○○鎮○○路0段000巷0號
(現已遷出國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緝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維智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維智(下稱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犯罪嫌疑重大,經通緝到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執行羈押,至114年1月18日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被告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且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經本院審理後已於114年1月8日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堪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被告前迭有通緝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其於104年4月23日本院審理中即行出境,經於發布通緝後,嗣於111年5月19日始行入境,惟返國後並未歸案(見本院金上訴緝卷二所附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入出境資連結作業),嗣於113年10月18日始經臺中市政府警察

01 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3年10月18日緝獲到案（見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緝案件移送書，本院金上訴緝卷一第
03 137頁），被告經緝獲後於警詢時陳稱：其覺得沒有到要到
04 案的時間；其返國後心理沒準備好而未配合各司法機關調
05 查；在此期間其常睡在車上，在臺北車站旁打地鋪睡覺，在
06 臺中豐樂公園旁車上睡覺，高雄凹仔底捷運站旁車上睡覺，
07 找公園有盥洗室的地方洗澡，衣服都去自助洗衣店洗等語
08 （見本院金上訴緝卷一第71頁）；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
09 目前沒有固定住居所等語（見本院金訴緝卷一第230頁）；
10 繼於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中陳稱：其在新冠疫情非常
11 嚴重時回臺灣，那時候心理還沒有準備好而未歸案等情（見
12 本院金上訴緝卷一第295頁）。堪認被告因本案已逃亡國外
13 多年，返國後居無定所，明知本案審理中仍未歸案，顯有逃
14 亡之事實甚明。再者，被告經本院判處相當刑度，案件尚未
15 確定，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16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諸被告因已受有期徒刑3年6月
17 之諭知，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
18 可能性甚高，而被告所犯本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係與共犯共
19 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其於本案「股息計畫」業務推展
20 中所分擔重要角色，招攬下線人數及吸收資金均具有一定規
21 模，造成社會治安相當之影響，考量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
22 考量，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
23 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或
24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
25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實施及國家刑罰權
26 之具體實現。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有繼
27 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31 法官 李 雅 俐

法官 陳 蕤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蔡 皓 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